

#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

哈工程校发〔2019〕16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2019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哈尔滨工程大学

##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以及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校园通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依法管理、以人为本、保障安全、服务师生的原则。凡进入校区内的机动车，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校园机动车管理

**第三条** 未办理校园通行授权的机动车，按照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标准，收取临时停车费。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，以及残疾人车进入校园，无需报备，免收停车费。

**第四条** 装载危化品车辆进入校园，应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长期将车辆停放在固定停车位不挪动的，报公安交管部门，按处置“僵尸车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校外大型车（货车 14 吨以上、客车乘坐人数超过 30 人）进入校园，以及因校内举办大型活动（小型车超过 50 辆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，主办单位需向安全保卫处车辆管理部门书面报告。安全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交通管理要求，主办单位

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校园巡游车要按照指定行车路线行驶，指定站点停靠，严禁超载，恶劣天气减速慢行，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，确保车辆运行安全。

### **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校园内机动车限速 30 公里/小时，按照规定的交通标识和路线行驶。

**第九条** 校内各单位如需对校园道路、停车场进行临时封闭的，应提前 3 日向安全保卫处书面报备。安全保卫处根据封闭原因、校园道路交通状况，统筹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校园道路，挪动、破坏交通设施，妨碍正常交通秩序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，由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理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，启动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车辆禁止进入校园步行区。各单位因公事，车辆确需进入校园步行区的，需到安全保卫处报备，领取并悬挂临时通行标识牌，由指定路口进出。后勤服务、保障车辆进入校园步行区，悬挂专属通行标识牌。所有进入步行区车辆，完成作业后，立即驶离，不得逗留、停放。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步行区，按照《校园步行区特种车辆通行应急处置预案》相关程序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校园内车辆违规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校园内机动车违规包括：

（一）机动车在校园内禁停区域（黄路边石、黄网格、禁停

标牌路段等) 停车的;

- (二) 机动车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;
- (三) 机动车在校园内闯单行道、乱鸣笛的;
- (四) 校外送餐车进入校园的;
- (五) 机动车不按位、不按指示箭头停车的;
- (六) 机动车在人行道上停车的;
- (七) 机动车违规进入校园步行区的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办法**

(一) 对办理过校园通行授权的机动车, 第 1 次违规, 贴违规告知单, 或违停抓拍存档。第 2 次违规, 通报驾驶员所在单位, 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。第 3 次违规, 暂停 7 天通行权限, 自主缴费通行校园。

(二) 对未办理过校园通行授权的机动车。第 1 次违规, 批评教育。第 2 次违规, 本年度禁止进入校园。

(三) 所有违规车辆, 定期通过校园媒介通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上述违规行为如涉及违法, 报公安交管部门处置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